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緣木創作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: 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因部分共有人死亡，原告已陸續陳報共有人繼承人之繼承、拋棄繼承情形，然迄未據此更正當事人之記載、確認訴之聲明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